

#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## 爱众·天空的院子 5#楼幕墙内防护栏杆采购及安装

### 询价公告

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爱众·天空的院子 5#楼幕墙内防护栏杆采购及安装以询价的方式进行国内采购,特邀请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。

#### 一、采购基本情况

(一) 采购人: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二) 项目名称: 爱众·天空的院子 5#楼幕墙内防护栏杆采购及安装

(三) 采购需求: 详见报价表,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。

(四) 供应商的选择: 按总价最低的为公司本项目供应商。

(五) 最高限价: 140000 元。

(六) 资金来源: 企业自筹。

(七) 公告发布渠道: 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、四川建设网和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。

(八) 其它说明: 若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, 本次采购活动终止。

#### 二、报名条件

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;

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(提供承诺函, 格式自拟);

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(提供承诺函, 格式自拟);

(四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提供承诺函, 格式自拟);

(五)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(提供承诺函, 格式自拟);

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;

(七)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: /

#### 三、报名资料

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: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及报名条件要求的承诺函原件。

#### 四、报价保证金

(一) 金额：¥7000 元。

(二) 缴纳方式：在询价截止时间前，通过报价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。

开户单位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南支行

账 户：2316 5523 0912 2115 476

(三) 退还：报价保证金在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。

(四)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：

1、成交候选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资格，或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，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，同时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公司内任何采购活动，并纳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（法人关联相关企业一并纳入）；

2、报价单位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提供了虚假响应资料、串通报价的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成交价的 10%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(一) 进度付款：供应商每月 25 日前上报已完成工程量进度款，经审核后每月支付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产值的 80%；

(二) 完工付款：合同内所有工作完工后，经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验收合格，签署完工意见书后，经审核后支付完成工程量产值的 90%；

(三) 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，报送结算，结算办理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，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%；余款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贰年保修期，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款。

七、递交资料

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营业执照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报价单（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等相关资料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，在密封袋封口处注明项目名称、报价单位名称，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后送到指定地点。未密封、未签字、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资料视为无效报价。

八、报名方式、地址及时间

(一) 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，不接受邮寄报名。地址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友爱楼 205 室），联系电话：13688268899。

(二) 报名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，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，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。

九、询价截止时间及地点

(一) 询价截止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。

(二) 询价资料送达地点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 205 室，  
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进行统一拆封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供应商报名后，须自行项目踏勘现场。现场联系人：吕先生，联系电话：  
17783022836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询价采购人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

邮 编：638600

联 系 人：江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688268899

